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419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

被告 孫菲玲

陳生城 原住○○市○區○○街000巷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陳繹臣即陳偉哲及被告孫菲玲、陳生城共同共有被繼承人陳福來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應予分割，其分割方法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兩造依附表二「訴訟費用」欄所示金額負擔，被告負擔部分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陳生城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陳繹臣即陳偉哲（下稱陳繹臣）於本件原告起訴時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87,207元尚未清償，而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原為被繼承人陳福

來所有，嗣陳福來於民國108年4月5日死亡後，依法為陳繹臣、被告孫菲玲、陳生城所共同繼承而公同共有，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且陳繹臣已陷於無資力，其復怠於請求分割，原告為保全自己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孫菲玲則以：同意原告請求等語；陳生城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財產權，此觀民法第242條規定自明。民法第1164條明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項繼承人之分割遺產請求權，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由繼承人公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惟仍屬於財產權之一種，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為陳繹臣之債權人，且陳繹臣已陷於無資力之事實，有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4325號債權憑證及114年度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財產查詢結果存卷可查（本院卷第17至21頁、第197至199頁），應堪採信。從而原告為保全自己之債權，而代位陳繹臣行使權利提起本件訴訟，與法相符。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及異動索引、房屋稅主檔查詢結果（本院卷第47至67頁、第71頁、第137至145頁、本院卷第149頁）在卷可稽，而孫菲玲亦同意原告之請求（本院卷第204頁），是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三)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97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斟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使用現況及繼承人之利益等情事，認系爭遺產由陳繹臣、孫菲玲、陳生城依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本件訴訟乃形式上形成之訴，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故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本院審酌兩造各自因本件分割訴訟所得之利益等情，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欄所示金額負擔，始為公平，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柏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阮玟瑄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面積	權利範圍
1	土地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	63.11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1分之1

(續上頁)

01

2	房屋	嘉義縣○○鄉○○ 村○○○○000000號 (未辦保存登記)	43.8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1分之1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
1	孫菲玲	3分之1	890元
2	陳生城	3分之1	890元
3	陳繹臣(被代位人)	3分之1	原告負擔890元 (代位陳繹臣部分)